证券代码:603027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2018-132
转债代码:113511 转债简称:千禾转债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办主任吕科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 326,200,000股的 0.0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6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40,000股。

2、公司董事兼子公司总经理胡高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9,578股,占公司总股本 326,200,000股的 0.1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94,26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35,310股。

3、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何天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0,020股, 占公司总股本 326,200,000股的0.1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52,71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7,310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办主任吕科霖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 50,000 股,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2、公司董事兼子公司总经理胡高宏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 82,394 股,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3、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何天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 140,005 股,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吕科霖女士签署的《吕科霖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收到公司董事胡高宏先生签署的《胡高宏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何天奎先生签署的《何天奎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吕科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0.06%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股
胡高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9,578	0.10%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36,278股 其他方式取得:193,300股
何天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0,020	0.17%	IPO前取得:203,36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3,36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3,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吕科霖女士、何天奎先生自公司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胡高宏先生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胡高宏	302,900	0.09%	2017/12/18 ~ 2018/2/9	16.32-19.72	不适用

注:胡高宏先生在减持股份时未担任公司董事,因此当时不需要披露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吕科霖	不超过:50000股	不超过:0.0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股	2019/1/9~2019/7/8	按市场价格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胡高宏	不超过:82394股	不超过:0.0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2394股	2019/1/9~2019/7/8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何天奎	不超过:140005股	不超过:0.04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0005股	2019/1/9~2019/7/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1、何天奎先生、胡高宏先生关于首发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何天奎先生关于减持承诺:

“上述承诺期满后,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 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且在离任后的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 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吕科霖女士、胡高宏先生、何天奎先生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承诺:“

1.了解并确认公司有关限制性股票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仅限于《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2. 公司因《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3. 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4. 激励对象依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5. 遵守公司的各种规章制度,切实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6. 遵守国家的法律,依法持有限制性股票,依法出售转让。7. 依法承担因限制性股票产生的纳税义务,如激励对象有离职情形的,且离职时尚未结清税款的,应服从公司安排在离职前将全部未缴纳税款交与公司,由公司代缴税款。8. 为股权激励协议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号、证券账号)真实、有效,并对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吕科霖女士、胡高宏先生、何天奎先生根据其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吕科霖女士、胡高宏先生、何天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18-66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和方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审议的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继续进行证券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控股子公司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审议通过了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2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第1、3、4项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18-67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继续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2018年12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继续进行证券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秦隆”)2019年度继续进行证券投资。上海秦隆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投资目的:提高上海秦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增加公司收益,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投资规模:延续历史投资规模5000万元和投资形成的损益;最终金额以2018年12月31日投资账面值为准。

投资方向:

1)自主投资沪深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及其它相关有价证券。

2)购买私募基金产品。包括证券类、量化对冲类。寻找并投资优秀团队,加强对外考察、交流,再投资私募产品。

3)多样化投资组合,平滑公司资产波动,实现公司资产持续增长。

投资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

证券投资资金为上海秦隆自有资金,非公司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审批程序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由上海秦隆提出申请,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7.1.5条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秦隆运用自有资金,使用独立的账户,自主投资沪深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其它相关有价证券、私募基金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对《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1)尽可能回避投资已亏损公司的行为。

2)当证券投资账面亏损达到投资总额的10%时,证券投资工作人员除及时向上海秦隆总经理报告外,应积极采取措施止损;当亏损达到股票投资总额的15%时,须于次一交易日出售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相关证券产品。

六、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我们了解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秦隆拟继续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况,在认真了解了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措施后,就上海秦隆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的核实,上海秦隆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况属实。

2、上海秦隆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用于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上海秦隆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4、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

基于此,我们同意上海秦隆的证券投资事项。鉴于股票市场存在风险,投资时应注意谨慎操作,控制风险。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18-68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拟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租赁”)提交的《关于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增加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本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秦川租赁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3、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4、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理财产品。为更好的控制风险,公司将选择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商业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5、投资期限

2019年度,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6、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该项投资计划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总监行使管理权,由财务部资金中心负责项目的具体操作;授权秦川租赁管理层对该项投资计划行使决策权,授权秦川租赁财务总监行使管理权,由秦川租赁财务部和资金部负责项目的具体操作。

二、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对公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预测不准确及其他不确定性因素造成的流动性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部资金中心及秦川租赁财务部、资金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并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型的品种进行投资。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收益的因素发生,及时通报财务总监及管理层,积极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财务部资金中心及秦川租赁财务部、资金部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3、财务部资金中心及秦川租赁财务部、资金部建立稽核工作流程,防范操作风险。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 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增加资金收益。我们同意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鉴于理财市场存在风险,投资时应注意谨慎操作,控制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18-055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沪”)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1,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其中合肥新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进行上述现金管理事项的期限为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号)。

一、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起止期限为2018年9月14日至2018年12月12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号)。2018年12月12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理财产品收益390,136.99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时,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肥新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二号理财产品	8,000	2017.07.27	2017.10.30	3.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72.87万元
光大银行“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八十期产品5”	6,000	2017.07.28	2017.10.28	4.1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62.35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7.08.01	2017.10.31	3.3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6.45万元
光大银行“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一七期产品4”	6,000	2017.10.30	2018.01.30	4.3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64.55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二号理财产品	8,000	2017.10.31	2018.01.31	3.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70.57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7.11.03	2018.02.01	3.3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6.45万元
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三期产品3”	6,000	2018.01.31	2018.04.30	4.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67.60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二号理财产品	8,000	2018.02.01	2018.05.04	3.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72.11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8.02.07	2018.05.07	3.3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6.45万元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196期收益凭证	2,000	2018.04.16	2018.09.13	4.4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6.16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326期收益凭证	2,000	2018.04.19	2018.10.15	4.3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42.67万元
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四十八期产品3”	4,000	2018.05.02	2018.08.02	4.4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44.50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338期收益凭证	3,000	2018.05.10	2018.06.11	3.6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9.47万元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212期收益凭证	4,000	2018.05.09	2018.08.07	4.3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43.38万元
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五十一期产品3”	2,500	2018.05.09	2018.08.09	4.4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7.81万元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546期	2,000	2018.06.13	2018.09.11	4.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2.44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364期收益凭证	1,000	2018.06.14	2018.07.16	4.3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77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1,000	2018.07.20	2018.10.22	3.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9.11万元
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八十四期产品3”	3,000	2018.08.06	2018.11.06	4.4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3.03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期产品	4,000	2018.08.09	2018.11.12	3.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6.82万元
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第八十六期产品3	2,500	2018.08.10	2018.11.10	4.3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7.23万元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976	4,000	2018.09.14	2018.12.12	4.0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9.01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8.10.17	2019.01.17	3.20%	
中国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一四期产品4	2,500	2018.11.07	2019.02.07	4.05%	
中国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一六期产品4	2,500	2018.11.12	2019.02.12	4.05%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4,000	2018.11.14	2019.02.13	3.35%	

(二)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1,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8-138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额度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H0002046)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的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H0002046)

2、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客户预期年化净收益率:1.55%/年或3.57%/年

5、存款期限:182天

6、产品起息日:2018年12月14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6月14日

8、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9、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昭觉寺南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1、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监督和检查,严格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运用临时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

(二)公司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收益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4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1.10	2018.3.20	4.30%	收回本金46,000万元,理财收益7,044,931.51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益17063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K555)	5,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7.11.24	2018.2.27	4.90%	收回本金5,000万元,理财收益637,671.23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287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L364)	3,000	本金保障型	2017.11.23	2018.2.27	4.80%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82,684.93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增益系列222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D842)	3,000	本金保障型	2017.11.23	2018.2.26	4.65%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63,082.19元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诚鑫22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L286)	3,000	本金保障型	2017.11.28	2018.2.27	4.70%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51,534.25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18018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U018)	5,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8.3.1	2018.6.5	4.75%	收回本金5,000万元,理财收益625,636.28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118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Z104)	3,000	本金保障型	2018.3.1	2018.6.5	4.70%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74,712.33元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诚鑫33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3099)	3,000	保本型收益凭证	2018.3.5	2018.6.5	4.80%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66,904.11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18067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DA067)	5,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8.6.8	2018.9.10	4.70%	收回本金5,000万元,理财收益605,205.48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244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DC712)	3,000	本金保障型	2018.6.8	2018.9.10	4.65%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63,082.19元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诚鑫41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DC328)	3,000	保本型收益凭证	2018.6.8	2018.9.10	4.80%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70,849.32元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收益凭证35期6月(产品代码:SZ0836)	3,000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18.3.21	2018.9.17	5.1%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754,520.55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80237)	46,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8.4.18	2018.9.20	4.0%	收回本金46,000万元,理财收益7,813,698.63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6,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8.10.16	2019.1.14	3.15%	未到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234期(产品编号:ZHQYBB2018040234)	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28	2019.5.8	3.35%	未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8年第566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30	2019.3.4	3.30%	未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8年第566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30	2019.3.4	3.30%	未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8年第566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30	2019.3.4	3.30%	未到期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府理财之“安心”理财产品(AXG18009)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6	2019.1.7	3.40%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H0002046)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2、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8-090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90,948,66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7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45,012,6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50,126,000股。经上交所《关于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上市交易的通知》([2015]424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2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桃李面包”,证券代码“60386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吴学群、吴志刚、吴学亮、盛雅莉、吴学东、盛利、盛雅萍、盛龙、肖蜀岩、盛杰、吴志道、盛玲、吕长恩、费智慧14名自然人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90,948,66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3.07%,将于2018年12月24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50,126,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5,012,6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5,113,400股。公司由于非公开发行事项,于2017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登记手续,总股本增加20,500,000股普通股,总股本由450,126,000股变为470,626,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实际控制人吴学群、吴学亮、吴志刚、盛雅莉及吴学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肖蜀岩、盛利、盛雅萍、盛龙、盛杰、盛玲、吴志道、吕长恩、费智慧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吴学群、吴志刚、吴学亮、盛龙、谭秀坤、曲慧、盖秀兰(已离任)、杨勇(已离任)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4、实际控制人吴学群、吴学亮、吴志刚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果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实际控制人盛雅莉、吴学东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如果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作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盛龙、谭秀坤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桃李面包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